

清城审批环表〔2023〕57号

关于《清晖南路和银英公路交叉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清晖南路和银英公路交叉口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在清远市清城区莲湖工业区银英公路与清晖南路交叉口建设一座不完全互通立交桥，银英公路下穿清晖南路，起点和终点均位于银英公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全长969m，起点桩号K0+000（坐标：E113° 6′ 51.37"，N23° 37′ 4.39"），终点桩号K0+969（坐标：E113° 7′ 15.00"，N23° 37′ 24.41"）。清晖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为60km/h，双向6车道。银英公路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其中标准段设计时速为60km/h（转弯匝道40 km/h），双向4车道；下穿段敞口段（桩号K0+230~k0+460）设计时速为60km/h（辅道40 km/h），双向4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下穿段敞口段（桩号K0+513~k0+780）和暗埋段（桩号K0+460~k0+513）设计时速为60km/h（辅

道 40 km/h)，双向 4 车道（辅道双向 6 车道）。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绿化植被等，不外排。

（二）做好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洒水、设置围挡、物料堆场加设遮盖篷布、运输车辆冲洗、运输道路硬底化并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围蔽施工、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

放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废土方运至弃土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道路绿化、桥路面径流雨水收集及排放、雨污分流、配套管网建设、接驳等工作。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